**罪犯刘文福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773号

　　罪犯刘文福，男，一九八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出生于福建省南靖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曾因故意损毁公私财物，于2007年8月15日被行政拘留五日。

福建省南靖县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作出(2019)闽0627刑初13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文福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，继续追缴个人违法所得人民币82681.1元（已退缴人民币34370元），追缴共同违法所人民币95052元。刑期自2018年7月23日起至2024年7月22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刘文福单独或伙同同案被告人于2018年6月至7月间在南靖县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秘密窃取他人财物，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　　罪犯刘文福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该犯评定表扬三次，考核期自2019年10月起至2021年8月止，获得考核分2172.5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8370元（含已退缴人民币34370元）；其中本次呈报减刑缴纳人民币4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302.96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74.04元，账户余额人民币663.12元。

本案于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不足30%，系减刑幅度从严掌握对象。

罪犯刘文福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文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二月八日